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 层 1102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购买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的销售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效提高生产经营效益，增强综合竞争力，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与甲骨文（中国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骨文”）、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瑞飞”）、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佳华”）签署了《Oracle 订购合同》，购买

甲骨文的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的销售权，长虹佳华为增值分销商，中油瑞飞为客户方；公司与长虹佳华签署了《Oracle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》，合同标的为 Oracle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的销售权，合同金额 85,660,000.00 元。上述采购将计入存货。

上述交易的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向非关联方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与非关联方签署以下借款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樊娜（身份证号码：2111031985*****）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以获得樊娜提供的 200.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：自 2018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03 日止；公司与冯淇（身份证号码：1101021961*****）于 2018 年 12 月 01 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以获得冯淇提供的 300.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：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；公司与大庆市通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社会统一代码：91230604733674862T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以获得大庆市通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700.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：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以上借款期限均为无息借款。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借款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甲骨文（中国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订购合同》；
- （三）《借款合同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